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宽容 [Merc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 楹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3 18:43:4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19

杨楹：宽容：现代政治的伦理内蕴

杨 楹

宽容：现代政治的伦理内蕴

杨 楹（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 福建泉州 362021）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11 - 0003 - 05

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宽容”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是一种维系社会良性运行的纽带。然而，立足于现代生活，尤其是现代政治生活来谈宽容，就必须超越个体人性、道德之维，将宽容提升到现代社会制度，尤其是现代政治制度伦理的层面来加以审视。惟有如此，“宽容”的现代意义才能获得完整的敞开与落实。因为只有现代多元异质化的社会里，“宽容”才真正成为一种文化性格、文化精神与文化理想，才成为良性社会秩序生成的保障，成为一个充满创造活力的社会之可能的理念前提，从而使现代社会定格为具有明确人道主义伦理意蕴的社会。

一 两种宽容观的解读

宽容是生活主体之间的宽容。生活主体之间不同的关系内在地需要不同的宽容，由此而形成的不同宽容观折射出不同的生活立场与生活思维方式。因此，对何谓“宽容”、宽容何以必须、宽容何以可能以及需要何种意义上的宽容等一系列问题的理论探究必须以“我们的生活”为出发点，而不能脱离具体的生活境域抽象地给予论断。惟有如此，才能厘清现代社会的宽容观本质内涵，克服在宽容问题上的思维误置与价值错位。

事实上，存在着两种具有原则差异性的宽容观，即个体人性、道德意义上的前现代宽容观和超越个体道德的制度宽容观、现代宽容观，简要地说就是私德宽容观与公德宽容观。

前现代社会是一个同质性或单质性社会。在该社会的架构内，社会分工、分化等造成的差异带有很鲜明的自然性特征，人为性的差异尚未成为主导性的生活原则。此时，社会的组织方式、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以及价值取向具有很强的单一性特征，因此，生活世界的矛盾更多表现为私人生活中的矛盾；在这样的生活境域下，人们总是从人性的分解入手，在私人生活意义上，从抽象人性与个体伦理视角来界定“宽容”，将其定位于个体道德修为的层面，作为判定个体道德状况、精神品质的重要尺度，认为宽容即是人性的善，是个人道德的宽厚、谦让与容忍。而事实上，此阶段中的宽容不外是强势集团对弱势集团的“怀柔”或暂时性的“妥协”，本质上是强势集团贯彻专制、独裁或威逼原则的一种柔性的、隐蔽的、且更为有效的手段与方式，是强者对弱者强行要求的“宽让”与归顺，是伪善的“宽容”[1]。从这一意义上来看，“宽容”以尚未获得独立的个体的道德幻象的方式显现。同时，在前现代社会的架构内，政治是整个社会的主宰性因素，是一个社会的浓缩与象征。社会组织系统中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生活领域都尚未能获得应有的自主与发展空间，它们仅仅是政治的依附物、派生物或简单的延伸物。有的学者称之为政治单边社会、或泛政治化社会。这样，个体道德、个体伦理意义上的、以美德出场、具有道德幻象特性的“宽容”因无制度的依附与保障，在各种利益的矛盾旋流冲撞中，要么非常地脆弱，要么成为“恶”的修饰物或遮掩物。在制度宽容、政治制度宽容“缺位”或“空场”的社会，是不可能真正的宽容生成的。由此，形成在前现代社会内在深层次的矛盾——要求个体道德的宽容与制度本身不宽容之间的矛盾，这是“道德的个人”与“不道德的社会”之矛盾具体而集中的表现，也是道德本位占主导的政治轴心时代之必然结果。

前现代生活境域中的宽容观，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抽象人性基础上的孤立、静态的宽容观。它不仅将宽容落脚于对个体道德品质的苛严要求与追究上，忽略个体宽容生成的社会机制以及个体宽容的限度，更为重要的是将规范、制约外置于宽容，进而将宽容与规范、制约简单对立起来，认为宽容一方面是无原则、无规范的放任，甚至是放纵“他者”；另一方面则是过度地忍让、迁就与体谅，从而导致忽略或放弃对制度、政治制度宽容与否的理性审查。在个体与社会、社会制度之间遵循着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这是以私德为基础的宽容观固有的思维特性。

然而，当“一个都不宽恕”成为一种文化普遍的价值取向、价值原则并由此生成或转化为一种文化心理认同之时，本质已拉开了揭露制度本身不宽容的序幕，由此也启动了我们必须超越

私德的视野,从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的层面,在公德基础上解读现代“宽容”的真义。

现代社会是一个以货币、资本为主导力量,并根据货币原则构造出来的社会。在该社会中,货币像一只“贪婪的骆驼”从社会生活的边缘逐渐踏进日常生活世界的轴心,以致最终成为占据生活世界各个领域的新轴心,成为现代社会不断出现的新群体、新族类之组织原则、组织方式、组织样态生成的始基与主宰,进而构筑了主宰现代人的被马克思称为“货币拜物教”的神圣世界。同时,置身于现代社会中的人,从货币世界获得了个人解放的力量,个体真正成为有目的、有意识、现实的、追求自身利益的独立个体,个体之间的关系也获得基于自由意志、权利关系之上的平等;同时社会系统不再是单质的,经济、精神文化以及社会生活领域从政治的“襁褓”中“解放”出来,获得各自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形成各自独立的游戏规则;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社会变成了一种新社会的雏形,也就是说,社会的(不仅仅是经济的)真正调节者不是(政治的)契约,而是(经济的)市场”。[2]这样,充斥着差异性的多元社会成为新型的生活样态。

在该生活境域中,宽容才成为一种必需,其丰富的内涵与意义也才获得了真正而充分的展现。因为只有在这样的生活架构内,宽容才成为维系、统摄不同利益取向的人们的价值纽带,成为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的一种精神品质、一种权利文化观和权利价值观,才是确保社会各领域保持张力、促进社会和谐运行的伦理基础。此时,宽容获得了三重意义:其一,个体与个体之间彼此的宽容。此时的宽容不再是美德意义上的私德,而是具有独立法权的个体之间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彼此权利的尊重与彼此自由的限度;其二,制度对个体的宽容,表现为社会制度对个体自由、权利的尊重与维护。这既是现代社会制度应然的职能,也是审视、判断该制度是否宽容的最终尺度;其三,政治(制度)对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宽容,表现为政治不再将经济、文化精神和社会生活等诸领域视为自身的派生与简单的延伸,政治权力对它们的介入方式不再是简单的替代,而必须是规范的、合法的。于此,内在于社会制度架构的“宽容”则成为现代宽容的根本,成为构造整个社会生活宽容品质的起点。

综上所述,现代生活视域中的宽容,是现代社会的公德,是制度规范之中所具有的伦理取向与伦理品质,这就超越了以抽象人性为基础的私德宽容。同时,基于制度伦理来考量宽容,就矫正了将规范、制约视为外在于宽容的思维定势,强调现代宽容是以制度的规范与制约为前提的宽容,宽容内在于规范与制约,制度规范本身就承载、蕴涵与体现着宽容精神。宽容是制度的宽容。只有这样,宽容与社会秩序之间才搭建起良性互动的逻辑。

通过对两种宽容观生成背景及其本质的考察可见,宽容显现出自身的发展逻辑,即从“个体宽容”走向“制度宽容”和“社会宽容”,宽容的轴心发生了历史性的迁移。在前现代社会,尤其是在专制制度下的“宽容”,是不平等的生活主体之间的道德关系,是私德意义上的宽容,这样的宽容不仅内涵贫乏,而且是畸形的、单向度的;在现代社会,宽容首先是以生活主体之间平等关系为前提,以制度规范为载体,以公德为主导与轴心,宽容的内容是立体的、多向互动的。

二 政治宽容何以必需

市场经济本身内蕴着消解特权政治的力量,它必然要求生成具有开放、公平、公正等内在属性的现代政治。而政治宽容则是现代政治不可或缺的属性与品质,在现代政治运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政治宽容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降低政治的风险系数,有效地整合政治力量,从而达到对社会政治资源的有效利用,增强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市场经济带来的利益分化必然生成具有不同政治诉求的政治组织、政治团体。他们的政治要求与政治主张势必带来原有政治关系的变迁,导致政治生活中矛盾的多样化与复杂化,甚至尖锐化。若忽略这一态势,社会矛盾势必激化,这不仅导致政治运作成本的提高,增加政治风险,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危及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使政治生活陷入难以回避的困境。鉴于此,为了达到有效地整合不同的政治资源、观照与满足不同政治组织的政治要求与政治权利,缓解社会矛盾,扩大政治的民众基础,增强执政合法性基础,就必须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使现代政治具有宽容的气度与品质。

第二,政治宽容维系着整个社会协调、稳定地发展,促进社会的繁荣。如前所述,现代社会中生活的各个领域已不再是政治的延伸与附属,由此,政治宽容有利于政治与经济、文化等各领域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有利于降低各具差异性的社会生活领域之间的摩擦,引动社会和谐、高效地运行。如果政治依然宰制着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势必导致整个社会政治单一化状况,丧失现代社会在多元性基础上合理秩序创生的可能,同时也导致政治刚性化与脆性化。

第三,政治宽容有利于形成新型的政治文化与建构宽松和谐的社会政治环境。政治宽容生成的必要前提,是将内蕴于现代社会的宽容精神构建为社会不同政治集团、政治群体进行政治交往活动的核心政治理念,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新型政治文化。其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承认和尊重现代社会不同政治集团生成与存在的必然性与合法性。其二,就思维方式而

言,以宽容为特质的政治文化是对不宽容政治文化的扬弃与超越。如果说以往那种把政治看做是“厮杀的战场”的政治思维方式是政治野蛮的表现,那么,现代的政治宽容,其思维方式则是把各个不相同的政治集团的并存,及和睦相处作为一种应然而理性的政治生态。其三,以政治宽容为核心的新型政治文化,作为对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生成的社会新阶层的合法性认同及其政治经济欲求合理性的肯定,本质上是社会政治文化的进步。这种文化的形成进而以此为导向开拓宽容的政治文化空间,培育宽容的政治环境,对于缓和历史转型时期的社会紧张,化解社会现代化进程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民主政治的进程无不具有重大的价值。

第四,政治宽容有利于个体内在力量的激发,从而推动自我发展。政治宽容根源于经济宽容同时又推动着经济宽容。政治宽容作用于经济的发展,本质上意味着它直接将自己的价值功能指向了人的能量的释放及其能力的发展。因为,经济生活是现实的人生活与发展的基础,经济上的独立自足是个体主体意识觉醒、内在力量形成、自由自主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的物质基础。而政治宽容通过制度设计与制度安排可以为人的自由发展、主体性凸显提供一个开放、宽松的经济政治空间。这表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作为不同的市场主体的承担者,可以自由地选择经济生活方式与劳动方式。例如,当下中国的制度设计与制度安排,承认并鼓励一切有益于社会的劳动的存在与发展。在自主地选择劳动方式与经济生活的过程中,人作为个体是独立的权利、责任、义务主体。由此,人作为人的主体性、自由性、创造性在由权利产生的动力与由责任、义务生成的巨大压力的张力关系中得以自足地生成。同时,政治宽容经由政治制度设计而开辟、建构的宽容的政治空间,又把人在经济领域里的主体创造性牵领到社会政治领域,从而为人平等地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提供了多种可能性与现实的平等机会,这种由政治宽容带给人的政治解放必然从政治领域为个体内在力量的激活、激发与释放开出新的途径。

三 政治宽容何以可能

政治宽容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内在特点,是现代社会宽容原则在政治领域中的表现。人类政治文明显示出从压制到宽容、从强权到说服、从垄断到竞争、从无序到有序的逻辑趋向,由此,政治是否宽容构成区分专制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原则界线。有的学者指出,现代社会宽容的关键在于政治宽容。政治宽容是政治民主的支柱,是民主政治产生的前提,是人类政治发展理性化的必然结果。政治宽容,从广义上讲是指政治主体之间的相互容忍,它存在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以及被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从狭义上来看,主要是指统治者容忍政治上持不同政见者、反对派、少数派的合法存在,并容忍他们对其施政纲领、政策、措施等等的批评、否定。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政治宽容是指统治者对异己者的容忍。

不可否认,市场经济以消解特权政治为其内在权利精神,成为政治从专制走向民主的驱动力,促成政治宽容的生成,显示出对传统政治巨大的改造功能。然而,政治宽容的生成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内在的要求从政治理念的转变到政治制度设计与安排的更新、行政与施政上的依法与文明、以及宽松的政治文化的培育等诸多环节的改造与协调。就我们的政治生活既有状况而言,要生成与培育出现代政治的宽容,主要路径如下:

第一,更新政治理念,完善政治思维,树立与现代社会相一致的政治价值思维与政治合法性思维,生成有利于政治宽容的政治文化。脱胎于传统社会的现代政治,必然带有一系列传统政治的积弊,这直接影响到现代政治应有的品质与效率。由此,在现代政治宽容生成中,首先就必须对以往的政治理念、政治思维、政治心理、政治规则、政治经验加以肃清,从而推进现代政治健康的发育。在政治理念上,明确政治权力决不再是神授、世袭,而必须是民授与法授,不是权支配法,而是法对政治权力具有绝对的权威性;政治治理不再是官定规矩、钦定律法,对黎民实施管制与惩处,而是官遵法而为,不可僭越权限,并受民监与法监,不再是“官本位”,而是“民本位”;在政治思维上,解除对立性的思维,明确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治理者与被治理者之间在宪法基础上的平等性与共同发展性思维;在政治合法性上,除了权力获取的程序公正,其最终的根据则在于政权的实效是否得到人民的认同等;在政治规则遵循程序公正,实现平等、公开、开放的原则。通过这一系列环节的革故鼎新,解除旧政治的宗法性、私密化、少数人垄断的状况,凸显民主、法治在现代政治中的至上地位,从而保证现代政治的公共性、开放性特质,使现代政治公正、公平的伦理属性得以兑现,最终生成政治的宽容品格。

第二,规制政治权力,生成政治权力的宽容。政治宽容的要害在于政治权力的宽容,在于以制度的方式保证权力宽容的生成,这无论是以自由为本位,还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时代都是如此。透析权力可见,权力意志同时具有扩张与收敛两种本性或两种倾向。正因如此,它一方面不断向外扩张,才有权力的僭越;另一方面,又向内无限地收敛,才有对权力的独揽与垄断;鉴于此,要生成权力伦理,防止权力僭越自身合法的边界,就必须对之加以规范与限制,这就是宪政的原初意义;同时通过权力制度化的分化,防止其独占进而导致专断与把玩。这样,宪权与分权从两个维度上规制着权力,迫使权力遵循既定的规则与合法的界域,防范权力异化。只有这样,才能使政

治权力在法制的规范下, 保证社会各领域的独立性, 保持各社会组织与层次之间的张力, 防止政治权力过度地、无限制地伸张自己的原则, 以及政治权力以合法且恰当的方式介入其他领域。如若这样, 现代社会的宽容就能从政治权力的自我规范中渐次生长出来。

第三, 从斗争政治走向竞争政治, 以竞争政治置换斗争政治, 从而促使现代政治宽容的生成。斗争政治与竞争政治是两种本质截然不同的政治范型。斗争政治是专制政治具体而集中的表现形式。专制政治追求整个社会单一性, 只能接受支持与拥护, 而不能容忍被统治者公然与之对峙; 对异己者往往采取非常极端的方式来对待, 因此专制政治是最不宽容的政治。

相反, 建立于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 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政治。竞争政治首先使政治呈现出开放性与广泛参与性的特征, 一切政党、社团组织只要符合参与竞争的条件都具有参与竞争的资格与权利, 这样就消解了任何政党在获取国家治理权的资质上的政治优先性, 坚持参与政治竞争的一切政治主体在宪法框架下都是平等的价值立场, 体现了现代政治的公正性与程序正当性。同时, 在竞争政治的框架内, 任何一方都只是政治上的对手, 竞争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进行, 竞争的结果是胜者为王败者依然自由, 依然享有充分的权利; 更为重要的是, 竞争胜者也可以整合其竞争对手, 使之成为新权力的重要资源。这不仅破解政治的垄断性, 而且在宪法的范围内, 承认异己的政治力量的合法地位, 这样就充分体现出竞争政治的宽容性。

总之, 从人类政治伦理历史性变迁、提升的视角来看, 政治宽容即是现代民主政治、法治政治应有的伦理品质, 是现代政治制度的内在伦理精神, 由此, 加强民主制度、法制的建设是提升现代政治伦理的关键。因为, 离开了民主制度和法制体系, 政治宽容就丧失了依托与保障, 而加强民主制度与法制的建设, 其深层次的意蕴在于加强现代政治宽容伦理品质的建设, 其间蕴涵着手段与目的关系逻辑。当然, 在政治宽容的建设过程中, 加强“官德”的培育与塑造是必需的, 因为“官德”即现代领导干部的政治人格、政治品格, 不仅是现代政治宽容的具体显现, 而且在现实政治宽容品质的生成中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但这决不是现代政治宽容的根本所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 笔者认为决不能将现代政治宽容的支点置于个体“官德”之上, 否则将不仅给政治现代化带来沉重的代价, 更为重要的是使整个社会的宽容陷入一种不可靠的虚幻之中。

注 释

作者系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1] 中国历史上偶尔为了缓和矛盾而采取的“仁政”或清明的治道, 依然是维系专制统治的手段, 与作为现代政治价值原则意义上的“宽容”具有本质的区别, 笔者认为不可简单等同。

[2] [法]皮埃尔·罗桑瓦隆: 《乌托邦资本主义——市场观念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